

# 108 學年度新北市立中和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

壹、本校 108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新生正備取生名單：詳見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貳、正取生報到地點、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。

二、正取生報到時間：108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上午 9:00 至 11:00

【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】。

三、繳驗文件：

(一) 身分證件（國中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）。

(二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限三個月內申請）。

(三)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。

(四) 委託書（非學生或父母、監護人辦理時需要填具）、受託人身分證。

(五) 身心障礙學生須繳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（另帶正本，正本驗畢後退還）

四、正取生放棄資格說明：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，若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08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11:00 至 12:00，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三），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---

參、備取生報到地點、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本校辦理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中午 12:30 於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人數。

二、備取生報到地點、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 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。

(二) 備取生報到時間：

**108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13:30-14:30** 備取生辦理報到；逾時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**108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14:30 起** 依備取生序號唱名遞補，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放棄，由下一個備取序號遞補。

三、繳驗文件：同上

四、備取生放棄資格說明：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，若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08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14:30-15:30，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三），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註：

1. 新生須於 108 年 7 月 12 日（五）8:30-9:30 返校領件（新生手冊、暑期作業、選課輔導手冊等），並參加 9:30-12:00 之新生座談會。
2. 相關新生重要事項，請留意學校首頁「新生專區」各處室公告。

**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 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 |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|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家長或法定<br>代理人電話 | 住家：<br>行動電話：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學 生 簽 章： 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 _____、 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或法定代理人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 |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  |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**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 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|   |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|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家長或法定<br>代理人電話 | 住家：<br>行動電話：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學 生 簽 章： 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 _____、 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或法定代理人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 |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  |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1 時~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30 分~15 時 30 分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